附件1

**福建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机构协议管理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 | | | | | | 业务主管部门 | | | |  | | |
| 机构性质 | | | 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  企业□（股份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机构负责人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申报时间 | | | |  | | |
| 机构许可资质 | | | 医疗康复□ 特殊学校（幼儿园）□ 其他□ | | | | | | | | | | | | | |
| 机构许可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独立法人 | | | 是□ 否□ | | | 成立时间 | | |  | | | 员工数 | | | |  |
| 机构申报  康复类别 | | 类型 | □视力 | □听力 | | | □言语 | | | □肢体（脑瘫） | | □智力 | | | | □孤独症 |
| 内容 | □康复指导  □医疗康复  □康复训练 | □康复指导  □医疗康复  □康复训练 | | | □康复指导  □医疗康复  □康复训练 | | | □康复指导  □医疗康复  □康复训练 | | □康复指导  □医疗康复  □康复训练 | | | | □康复指导  □医疗康复  □康复训练 |
| 服务场地面积 | | |  | | | | | 月收训人数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 | 职业资格 | | | | | | | 文化程度 | | | | | | |
| 高级 | | 中级 | | 初级 | | | 本科及以上 | | | 大专 | | 中专及其他 | |
| 专业技术人员构成（单指国家职业资格和行业管理部门技能资格）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执业医师 | |  | |  | |  | | |  | | |  | |  | |
| 康复  治疗师 | |  | |  | |  | | |  | | |  | |  | |
| 教师 | |  | |  | |  | | |  | | |  | |  | |
| 心理  咨询师 | |  | |  | |  | | |  | | |  | |  | |
| 社会  工作者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承诺 | | | 我承诺：  1.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消防、安全、卫生管理等国家强制性标准，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2.此申报系自愿申报。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协议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4.愿意独立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过程中的法律责任。  5.自愿接受残联、民政、卫健等部门监督。  6.诚实守信，收费公开公平，严格执行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切实维护残疾儿童权益。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 | | | | | | | | | | |
| 评审情况 | | | 评审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设区市残联  意见 | | | 年 月 日（盖章） | | | | | | | | | | | | | |

附件2

**福建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机构**

**协议管理服务协议**

（示范文本）

年 月 日

甲方： 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机构）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的《福建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闽政〔2018〕18号）及《福建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为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的质量，结合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经评审后，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服务项目

乙方按照甲方有关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规范化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根据《福建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确认服务类型为：

1.

2.

3.

4.

5.

6.

根据《福建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第五条规定，乙方提供服务范围为：1. 2. 3.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协议管理时间自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及需求评估、接案建档、签订协议、康复功能评估、制定个别化康复计划、确定康复目标、实施康复计划、阶段性评估、调整康复计划、成效评估及转介融合教育、家庭指导等。

**第四条**  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服务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服务规范、操作规程，不得开展未经法律法规允许的服务项目或内容。无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参照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发布的《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T/CARD001-2020）、《脑性瘫痪儿童康复服务》（T/CARD003-2020）、《智力残疾康复服务》（T/CARD004-2020）、《视力残疾康复服务规范》（T/CARD005-2020）、《0-6岁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T/CARD006-2020）团体标准执行。

**第五条**  服务价格

有政府定价的项目按政府定价执行，医疗项目按照医疗收费有关规定执行。政府行政部门未定价的应当依照其登记类型、业务性质、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人员配比等因素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原则上单次收费标准不得高于相类似医疗康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并按服务项目和频次收费。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在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时，应认真核对残疾儿童及其监护人的公民身份证号码、残疾人证等个人信息和诊断评估资料，人证相符方可提供服务。
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与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明晰的服务协议。
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单独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一人一档，并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同时应当保护残疾儿童的个人信息。乙方在儿童康复服务档案中，应按残联经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的要求如实记录，各类康复服务记录及收费应由服务对象监护人签字确认。
4.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无障碍环境等管理制度，制定相关制度并予以公开。

乙方应当制定针对残疾儿童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处理程序处置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应及时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并有完整的过程和应急处理记录。

（五）乙方应当每年向属地残联书面报告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情况，并将相关残疾儿童救助名单和收训时间报属地残联备案。

**第七条** 监督管理

（一）乙方自愿接受残联、卫健、民政等部门组织的对执行协议情况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救助项目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等的监督和指导。

（二）乙方在法定代表人、地址、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合并分立时，应自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残联申请办理信息变更，如地址发生变更应同时提供消防合格证明。未按规定办理的，暂停执行服务协议。

（三）甲方可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或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对乙方开展执行协议情况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项目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当对甲方检查予以配合，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对乙方提供的材料，甲方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纠正，或向上级残联组织举报督促整改。

1.未及时告知乙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和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变化情况的；

2.未按本协议约定事项执行，或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3.因甲方原因导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不能及时领取的；

4.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规定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乙方在服务协议有效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终止协议，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甲方应及时通知行业管理部门根据情况给予纠正，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报告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成为协议管理机构被查实的或者办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时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证明材料的。

2.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构服务、虚记收入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或协助他人骗取康复救助资金的。

3.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康复服务的。

4.配备的医疗、康复、特殊教育、心理咨询、社会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或者未经过岗前培训的。

5.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歧视、侮辱、虐待以及侵犯残疾儿童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的。

6.不接受残联等部门监督检查隐瞒相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7.开展虚假宣传、违反公序良俗及利用机构场地开展与康复服务宗旨相背离活动的。

8.违反服务协议有关约定拒不改正的。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

（一）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二）因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三）因政策调整等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的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注销、被吊销或者过期失效的；

（五）乙方、法人代表、主要股东涉嫌违法犯罪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六）乙方未通过相关部门年审或未通过相关部门检查，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七）乙方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在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管理中存在异常情况的；

（八）乙方被暂停执行服务协议的，逾期不提出恢复申请或审核不合格的；

（九）乙方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果，可依法向辖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在协议有效期，因乙方实施康复服务造成残疾儿童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年 月 日（公章） 年 月 日（公章）